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5
13.2 存放地点	75
13.3 查阅方式	7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智能电动车 ETF
基金主代码	1597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812,357.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注:2022 年 11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一致的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股票投资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原因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或者因为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投资某只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为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发挥股指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好的特点,采用股指期货在短期内取代部分现货,获取市场敞口,投资策略包括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工具,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智能电动汽车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陈玮光	张燕
	联系电话	010-89620366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tkfchenwg06@tkfunds.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95555
传真		010-89620100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3 层 1-10 内 302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3、5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518040
法定代表人		金志刚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k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643,370.72	31,177,523.63
本期利润	-39,829,896.51	31,717,291.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415	0.141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0.45%	13.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08%	6.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545,401.99	7,702,948.0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85	0.06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266,955.01	129,515,305.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115	1.063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8.85%	6.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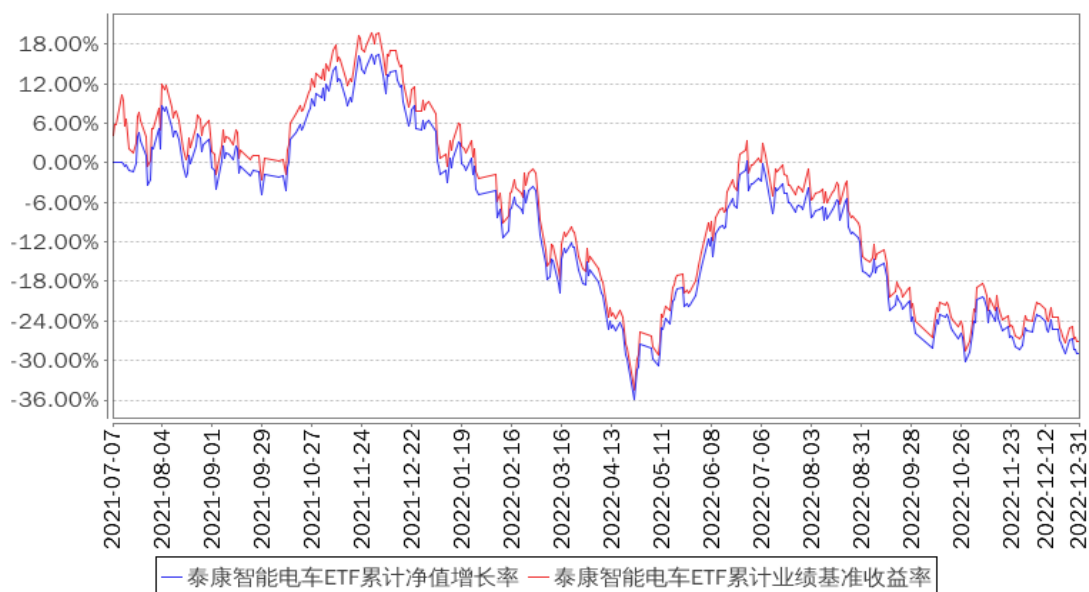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6%	1.89%	-3.99%	1.92%	0.03%	-0.03%

过去六个月	-26.54%	1.85%	-26.94%	1.88%	0.40%	-0.03%
过去一年	-33.08%	2.20%	-33.28%	2.23%	0.2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85%	2.10%	-27.15%	2.18%	-1.70%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泰康智能电车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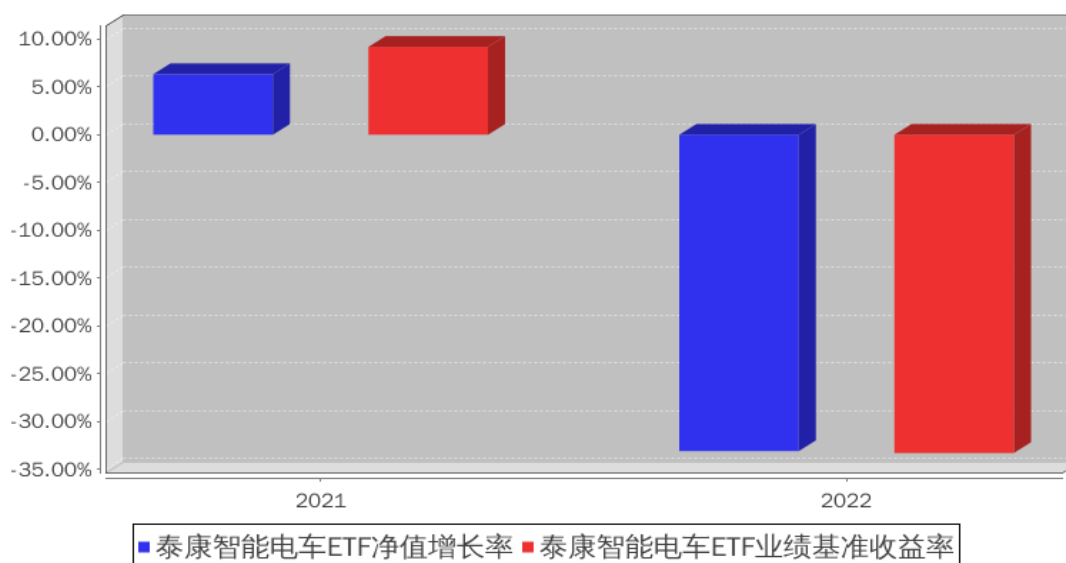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康智能电车ET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2021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2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21年7月7日)至报告期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前身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公募事业部，2015 年 4 月，泰康资产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正式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成为首家获得该业务资格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2021 年 9 月 1 日，泰康资产获得证监会批准设立子公司泰康基金，2021 年 10 月 12 日，泰康基金完成工商注册。2022 年 11 月 18 日，泰康资产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泰康基金。

泰康基金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泰康基金共管理 71 只证券投资基金，已形成包括货币、债券、偏债混合、偏股混合、主动权益、沪港深系列、主动量化及被动指数、FOF 基金等不同类型的产品系列，并在养老目标基金、宽基及细分行业主题 ETF、“双碳+科技”和“大健康+消费”两大两辅赛道等方面均进行了战略布局，为投资者提供了丰富多元的投资选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军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负责人	2021 年 7 月 7 日	-	15 年	魏军于 2019 年 5 月加入泰康公募，现任泰康基金量化投资部负责人。曾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今担任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30 日至今担任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18 日至今担任泰康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7 日至今担任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27 日至今担任泰康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 6 日至今担任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担任泰康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担任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本基金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2022 年的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在疫情和地产的冲击下表现疲弱。3 月份疫情在全球扩散，国内静默地区范围加大；尽管年中前后疫情得到阶段性控制，但临近四季度，疫情的风险再度上升，静默地区比例明显上升，给经济活动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此外，尽管因城施策在逐步放松，但对于烂尾楼风险的担忧始终对房地产需求形成较大压制。基建和制造业在政策的支持下有一定表现，但不是全年主要矛盾。在年底，政府对防疫政策进行了调整，疫情快速达峰，经济活动和经济预期有望在低位中逐步企稳改善。

权益市场方面，回顾 22 年全年，权益市场波动较大，国内经济持续受到疫情、国际地缘政治及大宗价格等外围环境因素的影响，美联储持续紧缩和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转变都给资产定价带来了较大的影响。22 年年底，国内疫情防控政策转向，场景消费快速复苏，市场在底部有所反弹。从大盘和板块上来看，上证综指下跌 15.13%，沪深 300 下跌 21.63%，中小板指下跌 26.49%，创业板指下跌 29.37%。其中，煤炭、消费者服务、交通运输等板块表现相对较好，计算机、综合金融、电子等行业表现不佳。

具体投资上，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通过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的被动化投资策略，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内跟踪误差主要来自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指数成分股调整。报告期内，跟踪指数波动较大，整体大幅下跌。管理人将继续紧跟市场，控制跟踪误差，通过精细化投资管理，力求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体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康智能电车 ETF 基金份额净值为 0.711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3.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经济复苏是较为确定的趋势，后疫情时代消费场景的恢复、就业市场的改善，会逐步改善居民的消费倾向和企业的经济预期。不过，考虑到政策继续坚持长期主义，更多的依靠经济的内生修复，不会搞大水漫灌式刺激，预计经济复苏的弹性不大，总体呈现弱复苏或温和复苏的特征。通胀方面，考虑到我国所经历的疫情对劳动力的冲击可控，中国也有着强大的供应能力，当前偏高库存、偏低产能利用率的环境也不指示通胀，总体上通胀风险可控。

权益市场方面，内地经济处于复苏进程中，中长期仍然可期；稳增长的背景下，预计内部流动性将持续保持宽松；从估值上看，目前 A 股市场的估值处于近五年中位数的位置，属合理状态。展望 2023 年，权益市场预计震荡向上，经济复苏进程顺利则价值风格占优，反之成长风格占优，

整体上价值和成长风格收益将更加均衡。

投资上，管理人将继续紧跟市场，控制跟踪误差，通过精细化投资管理，力求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体验。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基金的投资、交易、研发、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监督检查。

同时，公司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与权限；建立可供投资的备选库和禁止投资的禁投库，并适时对个券进行维护更新，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完善了投资交易监控系统；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内部监察稽核人员日常对公司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小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小组设成员若干名，成员由各相关部门选派，包括运营管理部、风险控制部、各投资部门（包括固定收益投资部、权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FOF 及多资产配置部）、监察稽核部等。估值小组成员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

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441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智能电车 ET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智能电车 ETF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康智能电车 ET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康智能电车 ETF 的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康智能电车 ETF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泰康智能电车 ET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康智能电车 ETF 的财务报告过程。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470,202.54	1,945,046.16
结算备付金		971,326.04	804,960.20
存出保证金		5,073.31	570,78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7,927,129.08	126,477,601.04
其中：股票投资		77,927,129.08	126,477,601.0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59,222.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1,005.83
资产总计		80,373,730.97	129,858,616.8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5.92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263.92	56,410.41
应付托管费		7,052.78	11,282.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1,814.1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64,459.26	273,799.18
负债合计		106,775.96	343,311.7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12,812,357.00	121,812,357.00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32,545,401.99	7,702,948.04
净资产合计		80,266,955.01	129,515,305.0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0,373,730.97	129,858,616.83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11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2,812,357.00 份。

（2）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的估值增值。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9,034,303.68	33,082,941.00
1. 利息收入		24,304.75	259,490.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24,304.75	259,451.49
债券利息收入		-	39.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913,481.55	31,983,089.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6,968,637.80	30,942,015.5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07,636.67	239,517.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389,883.97	615,650.48
股利收益	7.4.7.19	337,403.55	185,906.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20	-22,186,525.79	539,768.1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1	41,398.91	300,592.59
减：二、营业总支出		795,592.83	1,365,649.2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94,196.04	557,095.10
2. 托管费	7.4.10.2.2	98,839.22	111,419.08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0.21	2,216.47
8. 其他费用	7.4.7.23	202,557.36	694,918.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39,829,896.51	31,717,291.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9,829,896.51	31,717,291.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29,896.51	31,717,291.7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7月7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21,812,357.00	-	7,702,948.04	129,515,30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21,812,357.00	-	7,702,948.04	129,515,30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40,248,350.03	-49,248,35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9,829,896.51	-39,829,896.5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418,453.52	-9,418,453.5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2,000,000.00	-	-15,640,782.95	126,359,217.05
2. 基金赎回款	-151,000,000.00	-	15,222,329.43	-135,777,670.5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	-	-	-	-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12,812,357.00	-	-32,545,401.99	80,266,955.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570,812,357.00	-	-	570,812,35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000,000.00	-	7,702,948.04	-441,297,05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717,291.77	31,717,291.77

(二)、 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449,000,000.00	-	-24,014,343.73	-473,014,343.7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8,000,000.00	-	4,544,734.12	272,544,734.12
2. 基金赎回款	-717,000,000.00	-	-28,559,077.85	-745,559,077.85
(三)、 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 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 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 期末净资产(基 金净值)	121,812,357.00	-	7,702,948.04	129,515,305.0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金志刚金志刚李俊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02号《关于准予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70,780,000.00元(含募集股票市值),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8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7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70,812,357.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2,357.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2022年11月18日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81号核准,本基金570,812,357.00份基金份额于2021年7月2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还可投资于部分非成份券(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智能电动汽车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赎回过程中待与投资人结算的可退替代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其他负债列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

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赎回过程中待与投资人结算的可退替代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其他负债列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

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

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本基金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

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确认为利息收入，将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本基金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确认为利息收入，将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

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

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和应收证券清算款，金额分别为 1,945,046.16 元、804,960.20 元、570,780.61 元、1,005.83 元和 59,222.99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清算款，金额分别为 1,945,506.82 元、805,425.40 元、570,860.58 元、0.00 元和 59,222.99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26,477,601.04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

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26,477,601.04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92 元、56,410.41 元、11,282.09 元、41,630.16 元和 232,169.02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清算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92 元、56,410.41 元、11,282.09 元、41,630.16 元和 232,169.02 元。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

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470,202.54	1,945,046.16
等于：本金	1,470,031.92	1,945,046.16
加：应计利息	170.62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470,202.54	1,945,046.1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9,573,886.73	-	77,927,129.08	-21,646,757.6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99,573,886.73	-	77,927,129.08	-21,646,757.6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6,021,992.90	-	126,477,601.04	455,608.1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6,021,992.90	-	126,477,601.04	455,608.14

注：股票投资的估值增值和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均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合计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权益衍生工具	2,838,160.00	-	-	
其中：股指期货投资	2,838,160.00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合计	2,838,160.00	-	-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计提减值准备。

7.4.7.5 债权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1,005.83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1,005.83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874.56	41,630.16
其中：交易所市场	3,874.56	41,630.16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30,000.00	54,602.74
应退替代款	30,584.70	177,566.28
合计	64,459.26	273,799.18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1,812,357.00	121,812,357.00
本期申购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2,812,357.00	112,812,357.0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0,408,919.17	-12,705,971.13	7,702,948.04
本期利润	-17,643,370.72	-22,186,525.79	-39,829,896.5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7,290.47	-311,163.05	-418,453.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088,078.98	-30,728,861.93	-15,640,782.95
基金赎回款	-15,195,369.45	30,417,698.88	15,222,329.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58,257.98	-35,203,659.97	-32,545,401.99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970.60	46,772.3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839.36	211,635.99
其他	494.79	1,043.13
合计	24,304.75	259,451.49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7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751,799.18	6,396,583.5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216,838.62	24,545,432.02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6,968,637.80	30,942,015.54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7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3,684,120.13	280,162,516.3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3,343,612.39	273,765,932.87
减：交易费用	92,306.92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751,799.18	6,396,583.52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7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135,777,670.57	745,559,077.85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35,214,958.57	225,801,475.85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107,779,550.62	495,212,169.98
减：交易费用	-	-
赎回差价收入	-7,216,838.62	24,545,432.02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7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0.38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7,576.29	239,517.0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07,636.67	239,517.02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7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97,848.10	897,557.4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90,200.00	658,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62.26	40.38
减：交易费用	9.55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7,576.29	239,517.02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收益金额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389,883.97	615,650.48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37,403.55	185,906.4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337,403.55	185,906.48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02,365.79	455,608.14
股票投资	-22,102,365.79	455,608.1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84,160.00	84,160.00
权证投资	-	-
期货投资	-84,160.00	84,160.00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2,186,525.79	539,768.14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替代损益	41,398.91	295,324.68
其他	-	5,267.91
合计	41,398.91	300,592.59

注：替代损益收入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或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补入

(卖出)被替代成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实际卖出金额)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成分证券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32,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2,557.36	2,605.42
其他	50,000.00	660,313.16
合计	202,557.36	694,918.5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嘉兴昱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舜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祺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崇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宸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

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4,196.04	557,095.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061.38	32,576.3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8,839.22	111,419.0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470,202.54	10,970.60	1,945,046.16	46,772.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型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 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 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标的成分股、备选成份股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精选优质投资标的, 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保持一定流动性, 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为加强公募基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促进诚信、合法、有效经营的内部控制环境, 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基金管理人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 制定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营销与过户登记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监察稽核控制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 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 日常的量化报告, 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 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并通过相应决策, 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 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 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

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本基金以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以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该方式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且借券证券公司最近 1 年的分类结果为 A 类，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70,202.54	-	-	-	1,470,202.54
结算备付金	971,326.04	-	-	-	971,326.04
存出保证金	5,073.31	-	-	-	5,07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7,927,129.08	77,927,129.08
资产总计	2,446,601.89	-	-	77,927,129.08	80,373,730.9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5,263.92	35,263.92
应付托管费	-	-	-	7,052.78	7,052.78
其他负债	-	-	-	64,459.26	64,459.26

负债总计	-	-	-	106,775.96	106,775.9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46,601.89	-	-	77,820,353.12	80,266,955.01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45,046.16	-	-	-	1,945,046.16
结算备付金	804,960.20	-	-	-	804,960.20
存出保证金	161,655.81	-	-	409,124.80	570,78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26,477,601.04	126,477,601.04
应收清算款	-	-	-	59,222.99	59,222.99
其他资产	-	-	-	1,005.83	1,005.83
资产总计	2,911,662.17	-	-	126,946,954.66	129,858,616.83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5.92	5.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6,410.41	56,410.41
应付托管费	-	-	-	11,282.09	11,282.09
应交税费	-	-	-	1,814.19	1,814.19
其他负债	-	-	-	273,799.18	273,799.18
负债总计	-	-	-	343,311.79	343,311.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11,662.17	-	-	126,603,642.87	129,515,305.0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考察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基金利润总额和净值产生的影响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调 0.25%	0.00	0.00
	市场利率下调 0.25%	0.00	0.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框架，自上而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集中资金进行优质证券的投资管理，同时进行高效的流动性管理，力争利用主动组合管理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7,927,129.08	97.08	126,477,601.04	9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7,927,129.08	97.08	126,477,601.04	97.6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动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权益指数上涨 5%	5,125,527.28	0.00
	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权益指数下跌 5%	-5,125,527.28	0.00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尚无足够经验数据。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77,927,129.08	126,477,601.04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77,927,129.08	126,477,601.0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申购款

于 2022 年度，本基金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价总额为 126,359,217.05 元(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272,544,734.12 元)，其中包括以股票支付的申购款 91,229,770.00 元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 35,129,447.05 元(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其中包括以股票支付的申购款 185,289,179.84 元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 87,255,554.28 元)。

(2) 除基金申购款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7,927,129.08	96.96
	其中：股票	77,927,129.08	96.9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41,528.58	3.04
8	其他各项资产	5,073.31	0.01
9	合计	80,373,730.97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证券的公允价值为 0.00 元，占期末资产净值比例为 0.00%

（3）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的估值增值。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99,290.00	0.62
C	制造业	73,921,819.08	92.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96,684.00	3.6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609,336.00	0.76
	合计	77,927,129.08	97.08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境内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31,001	12,196,413.42	15.19
2	002594	比亚迪	35,500	9,122,435.00	11.37
3	002475	立讯精密	138,700	4,403,725.00	5.49
4	300124	汇川技术	51,907	3,607,536.50	4.49
5	601633	长城汽车	120,501	3,569,239.62	4.45
6	300014	亿纬锂能	39,900	3,507,210.00	4.37
7	002812	恩捷股份	17,400	2,284,446.00	2.85
8	002466	天齐锂业	28,800	2,274,912.00	2.83
9	002460	赣锋锂业	31,580	2,195,125.80	2.73
10	603501	韦尔股份	23,196	1,788,179.64	2.23
11	603799	华友钴业	31,210	1,736,212.30	2.16
12	002709	天赐材料	37,660	1,651,767.60	2.06
13	002230	科大讯飞	45,400	1,490,482.00	1.86
14	002050	三花智控	70,200	1,489,644.00	1.86
15	603659	璞泰来	27,200	1,411,408.00	1.76
16	600745	闻泰科技	24,400	1,282,952.00	1.60
17	601689	拓普集团	21,500	1,259,470.00	1.57
18	300450	先导智能	30,680	1,234,870.00	1.54

19	002920	德赛西威	10,800	1,137,672.00	1.42
20	603290	斯达半导	3,400	1,119,620.00	1.39
21	600741	华域汽车	61,600	1,067,528.00	1.33
22	002074	国轩高科	34,800	1,003,284.00	1.25
23	300496	中科创达	8,900	892,670.00	1.11
24	300919	中伟股份	13,100	859,491.00	1.07
25	600884	杉杉股份	44,000	800,800.00	1.00
26	300769	德方纳米	3,380	776,014.20	0.97
27	002340	格林美	100,300	745,229.00	0.93
28	601799	星宇股份	5,500	700,535.00	0.87
29	600563	法拉电子	4,350	695,478.00	0.87
30	600885	宏发股份	20,440	682,900.40	0.85
31	002240	盛新锂能	17,800	667,322.00	0.83
32	300223	北京君正	9,400	662,136.00	0.82
33	300390	天华超净	11,500	642,620.00	0.80
34	688567	孚能科技	23,700	640,611.00	0.80
35	603596	伯特利	8,000	638,400.00	0.80
36	300037	新宙邦	14,580	633,792.60	0.79
37	688005	容百科技	8,900	611,875.00	0.76
38	000009	中国宝安	50,400	609,336.00	0.76
39	300073	当升科技	9,900	558,360.00	0.70
40	688779	长远锂科	37,800	551,502.00	0.69
41	002850	科达利	4,600	546,526.00	0.68
42	600549	厦门钨业	27,700	541,535.00	0.67
43	300568	星源材质	25,100	533,626.00	0.66
44	002497	雅化集团	22,500	523,125.00	0.65
45	002405	四维图新	46,600	513,532.00	0.64
46	002407	多氟多	15,000	499,800.00	0.62
47	002192	融捷股份	5,100	499,290.00	0.62
48	603026	胜华新材	4,000	369,200.00	0.46
49	688006	杭可科技	8,000	350,160.00	0.44
50	688116	天奈科技	4,500	347,130.00	0.43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33	长城汽车	6,088,336.00	4.70

2	603501	韦尔股份	5,488,614.00	4.24
3	603799	华友钴业	3,176,071.00	2.45
4	300750	宁德时代	3,034,387.00	2.34
5	601799	星宇股份	2,805,512.00	2.17
6	603659	璞泰来	2,680,608.00	2.07
7	600745	闻泰科技	2,673,062.00	2.06
8	600741	华域汽车	2,029,056.66	1.57
9	601689	拓普集团	1,853,158.00	1.43
10	600884	杉杉股份	1,605,124.51	1.24
11	300769	德方纳米	1,361,628.00	1.05
12	002594	比亚迪	1,118,447.00	0.86
13	002192	融捷股份	1,006,780.00	0.78
14	600885	宏发股份	994,838.60	0.77
15	600549	厦门钨业	984,366.00	0.76
16	300223	北京君正	978,544.00	0.76
17	300390	天华超净	921,908.73	0.71
18	002850	科达利	888,347.00	0.69
19	300568	星源材质	776,988.00	0.60
20	688116	天奈科技	741,179.00	0.57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3）不包括因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导致的基金组合中股票的增减。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33	长城汽车	6,787,077.13	5.24
2	603501	韦尔股份	5,847,873.00	4.52
3	603799	华友钴业	3,699,296.70	2.86
4	603659	璞泰来	3,087,389.00	2.38
5	601799	星宇股份	2,959,144.50	2.28
6	600745	闻泰科技	2,859,381.00	2.21
7	600741	华域汽车	2,268,468.00	1.75
8	601689	拓普集团	2,097,568.68	1.62
9	002594	比亚迪	1,917,937.00	1.48
10	600884	杉杉股份	1,510,071.00	1.17
11	600733	北汽蓝谷	1,310,837.00	1.01
12	300750	宁德时代	1,221,338.00	0.94
13	600699	均胜电子	1,152,158.00	0.89
14	603786	科博达	1,129,511.00	0.87
15	600885	宏发股份	1,124,565.00	0.87
16	600549	厦门钨业	1,081,073.00	0.83

17	603290	斯达半导	843,480.00	0.65
18	002812	恩捷股份	759,142.00	0.59
19	600066	宇通客车	722,280.00	0.56
20	002463	沪电股份	697,832.20	0.54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3）不包括因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导致的基金组合中股票的增减。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3,445,286.8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3,684,120.13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3）不包括因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导致的基金组合中股票的增减。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目的是为了提升基金的流动性水平，以及在期货贴水时作为现货的替代。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的公开处罚，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关注。

基金投资上述主体相关证券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除上述主体收到监管部门处罚决定书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外，其他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73.3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73.3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2、报告期内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3,125	36,099.95	15,197,054.00	13.47	97,615,303.00	86.5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4,875.00	4.41
2	周浩	4,793,900.00	4.25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38,225.00	4.11
4	郑月娟	3,000,097.00	2.6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3,144.00	2.3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5,214.00	2.12
7	崔益健	2,060,118.00	1.83
8	邵峥	2,000,116.00	1.77
9	陈亚荣	1,591,105.00	1.41
10	许尚文	1,584,110.00	1.40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570,812,357.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1,812,357.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2,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1,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812,357.00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五名高级管理人员, 分别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金志刚、副总经理吴辉、督察长陈玮光、首席信息官朱伟、风控负责人苏小娅。

自 2022 年 07 月 15 日起, 孙乐女士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 3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不满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4	63,333,688.87	59.12	17,807.78	59.73	-
中信建投	5	43,795,718.1	40.88	12,004.48	40.27	-

证券		0				
安信证券	6	-	-	-	-	-
财通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4	-	-	-	-	-
东北证券	4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3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4	-	-	-	-	-
光大证券	8	-	-	-	-	-
国海证券	3	-	-	-	-	-
国金证券	3	-	-	-	-	-
国盛证券	3	-	-	-	-	-
国泰君安 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3	-	-	-	-	-
海通证券	4	-	-	-	-	-
华创证券	3	-	-	-	-	-
华泰证券	6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华鑫证券	4	-	-	-	-	-
汇丰前海 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3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证券	5	-	-	-	-	-
天风证券	4	-	-	-	-	-
西部证券	4	-	-	-	-	-
信达证券	4	-	-	-	-	-
兴业证券	4	-	-	-	-	-
招商证券	4	-	-	-	-	-
浙商证券	4	-	-	-	-	-
中金公司	4	-	-	-	-	-
中泰证券	3	-	-	-	-	-
中信证券	6	-	-	-	-	-
华安证券	3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交易单元租用券商选择的首要标准为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以下条件：

- (1) 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 (2) 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3) 内部管理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提供质量较高的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需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 (6) 满足基金运作的保密要求；
- (7)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以上标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候选券商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确定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相关协议并通知托管行。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 75 个交易单元，为安信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财通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德邦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2 个，东北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2 个，东吴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东兴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方正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光大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2 个，广发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国海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2 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国金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2 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国盛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国泰君安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国信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华安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2 个，华创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华泰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华西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华鑫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2 个，汇丰前海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开源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民生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申万宏源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天风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西部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2 个，信达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2 个，兴业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长江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招商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浙商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中金公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中泰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中信建投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中信证券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497,848.10	100.00	-	-	-	-
安信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创证	-	-	-	-	-	-

券						
华泰证 券	-	-	-	-	-	-
华西证 券	-	-	-	-	-	-
华鑫证 券	-	-	-	-	-	-
汇丰前 海证券	-	-	-	-	-	-
开源证 券	-	-	-	-	-	-
民生证 券	-	-	-	-	-	-
申万宏 源证券	-	-	-	-	-	-
天风证 券	-	-	-	-	-	-
西部证 券	-	-	-	-	-	-
信达证 券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招商证 券	-	-	-	-	-	-
浙商证 券	-	-	-	-	-	-
中金公 司	-	-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中信证 券	-	-	-	-	-	-
华安证 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1 月 17 日
2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01 月 21 日

	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3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春节”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1 月 25 日
4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2 月 11 日
5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2 月 16 日
6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2 月 22 日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2 月 24 日
8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2 月 25 日
9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2 月 28 日
10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2 月 28 日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3 月 08 日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3 月 11 日
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长量基金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03 月 11 日

	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14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3 月 17 日
15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3 月 21 日
16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3 月 21 日
17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清明节”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3 月 29 日
18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3 月 29 日
19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4 月 02 日
20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4 月 02 日
21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2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4 月 18 日
23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暂停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4 月 21 日

25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4 月 22 日
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5 月 13 日
29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5 月 18 日
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5 月 18 日
31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5 月 20 日
3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5 月 26 日
3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5 月 27 日
3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完成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5 月 28 日
35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5 月 30 日
36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2022 年 05 月 31 日

	部分基金 2022 年“端午节”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37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6 月 10 日
38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6 月 14 日
39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6 月 15 日
40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6 月 22 日
41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6 月 23 日
4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6 月 28 日
43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7 月 21 日
44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08 月 31 日
45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0 月 26 日
46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管理人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1 月 18 日
47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1 月 18 日
48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49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启用直销柜台电话、传真、邮箱、直销柜台资金账户、客服邮箱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1 月 18 日
50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1 月 23 日
51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 年第 1 次更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1 月 23 日
52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 年第 2 次更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2 月 09 日
53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2 月 09 日
54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2 月 28 日
55	关于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